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上字第10號

上　訴　人　曾建源

被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衍新

訴訟代理人　蘇俊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勞訴字第16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工安組經理蔡瑞文（現已調至台灣電力公司鳳山區營業處），於民國108年至110年任職工務段及工安組期間，因上訴人身體尤其臉部，以及視力單眼弱視有缺損，經常對上訴人施以譏（嘲）諷、怒罵及言語動作挑釁，甚至有嚴重之性別歧視之挑釁行為，使上訴人人格及尊嚴受損，上訴人在憤怒下，於110年上半年期間，先至工安組搶奪蔡瑞文眼鏡並置於地板後以腳將其踩爛並向其臉部潑灑茶水，惟蔡瑞文仍不斷做出以上行為，上訴人遂再至工安組向其丟砸玻璃水杯，然蔡瑞文均無受傷。嗣後被上訴人公司決議記上訴人大過，經上訴人覆議，仍維持大過處分。上訴人無故被記大過，造成上訴人精神上之損害，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撤銷對上訴人之大過處分及賠償上訴人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等語。求為判命：㈠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上訴人應撤銷110年4月23日對上訴人記大過一次的處分。㈢願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係任職被上訴人營業處維護組檢驗課電子電表維護專員，於110年1月5日上午8時10分上班時間，在辦公場所，趁蔡瑞文經理不備，搶下蔡瑞文經理所配戴眼鏡，丟於地上用腳跺踩，致使該副眼鏡框架歪折、玻璃鏡片剝離脫落，上訴人旋即轉身離去。嗣於同日上午8時13分許，上訴人離去再折返，手上拿杯水，逕往蔡瑞文經理身上潑去，造成蔡瑞文經理身上、辦公桌及電腦螢幕淋濕。上訴人復於110年1月7日上午8時17分上班時間，在辦公場所，拿辦公桌上陶瓷杯，往蔡瑞文經理方向丟擲，惟未砸中蔡瑞文經理。因上訴人前述於110年1月5日及1月7日上班時間，在辦公場所對長官即工安組蔡瑞文經理行為粗暴，情節重大，經被上訴人員工獎懲會議於110年4月23日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員獎懲標準適用要點第13點第2款及第8款規定（下稱系爭要點），記大過一次，上訴人申請覆議，仍維持原決議即大過一次。被上訴人對上訴人記大過一次之處分，自屬合法，上訴人請求並無理由等語為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㈡、㈢部分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被上訴人應撤銷110年4月23日對上訴人記大過一次的處分（上訴人其餘駁回部分未據上訴人聲明不服，已告確定）。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如主文所示。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上訴人係被上訴人維護組檢驗課電子電錶維護專員。

㈡上訴人於110年1月5日上午在被上訴人營業處的工安組辦公室搶下蔡瑞文經理眼鏡丟置於地上，用腳跺踩，並朝蔡瑞文經理潑灑茶水。

㈢上訴人再於110年1月7日上午在被上訴人營業處的工安組辦公室向蔡瑞文經理丟擲水杯。

㈣被上訴人員工獎懲會議於110年4月23日以上訴人於辦公場所

對長官行為粗暴，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為由，依照系爭要點第13點第2款及第8款規定處以大過一次，經上訴人申請覆議，仍維持原處分。

五、本件爭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撤銷110 年4 月23日所為之記大過一次處分並賠償上訴人20萬元本息，有無理由？

六、經查：

㈠本件上訴人係被上訴人維護組檢驗課電子電錶維護專員。上訴人先於110年1月5日上午在被上訴人營業處的工安組辦公室搶下蔡瑞文經理眼鏡丟置於地上，用腳跺踩，並朝蔡瑞文經理潑灑茶水，復於110年1月7日上午在被上訴人營業處的工安組辦公室向蔡瑞文經理丟擲水杯。嗣被上訴人員工獎懲會議於110年4月23日以上訴人於辦公場所對長官行為粗暴，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為由，依系爭要點第13點第2款及第8款規定處以大過一次，經上訴人申請覆議，仍維持原處分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8頁），並有系爭要點、被上訴人110年5月18日函附之核定110年第2次獎懲人員名冊、110年7月30日函附之核定110年第4次獎懲人員名冊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87頁至第111頁），自堪信為真實。

㈡查系爭要點第13點第2款規定：違反紀律或行為粗暴，擾亂秩序，情節重大；第8款項定：誣陷、侮辱、脅迫長官或同事，事證明確，記大過或降級，有前述系爭要點在卷可稽。本件上訴人既先強搶長官眼鏡丟置地上用腳跺踩，並朝其潑灑茶水，復再朝長官丟擲水杯，則被上訴人以上訴人行為符合系爭要點第13點第2款及第8款之構成要件，處以大過一次，即無不當，自未侵害上訴人之人格權。上訴人雖主張係因蔡瑞文經常對上訴人施以譏（嘲）諷、怒罵、挑釁，並有嚴重之性別歧視，使上訴人人格及尊嚴受損，上訴人在憤怒下方做出上述行為云云，惟上訴人並未舉證以其實說，且縱上訴人主張為真，上訴人亦應循被上訴人內部申訴管道進行申訴，或另行依法尋求救濟，而非恣意逕自訴諸暴力行為，上訴人主張自不足採。是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撤銷110年4月

23日所為之記大過一次處分並賠償上訴人20萬元本息，自無所據。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求為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應撤銷110年4月23日對上訴人記大過一次的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當。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謝靜雯

法　　官　邱泰錄

法　　官　劉傑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書記官　林家煜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